

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济源食品饮
品产业园中沃大道公共洗手间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济源市誉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济源市誉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济源食品饮料产业园中沃大道公共洗手间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济源食品饮料产业园中沃大道公共洗手间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新建公共洗手间一座(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6. 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公共洗手间一座(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捌万贰仟零陆拾陆元整 (¥ 982066.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固定单价____。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并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100%，（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工程总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实行保函制度）。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乔苏倩 证书编号：豫241202196756

技术负责人： 薛建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9001MA3XBD681H

地 址：

地 址：济源市下冶镇三教村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9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孙晓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391-660591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济源市支行轵城营业所

账 号：

账 号：16 8012 0104 0004 744

